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各位註冊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

謹此通知閣下，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ervagroup.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登載：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適用於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合資格股東）

請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本次公司通訊。

若閣下早前曾要求收取公司通訊¹之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隨函附上。倘閣下並無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僅隨函附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未能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以及(ii)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閣下可隨時以填妥、簽署及交回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或發送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或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在收到閣下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請求後，本公司會及時地將相關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免費向閣下寄發。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件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註冊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名稱及地址)：

變更申請表格

致：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397)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適用於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合資格股東)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X」號)：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乙部：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¹：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僅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minervagroup.hk)登載之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用作收取(i)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所有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電子版本。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i)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僅收取日後公司通訊⁷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日後公司通訊⁷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3.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X」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寄發予閣下之公司通訊。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此印刷本要求將直到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倘閣下希望繼續收到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7.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印刷版本將寄發予要求索取任一版本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註冊股東。
8. 倘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下列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